

最新社区综治维稳工作汇报(汇总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村级计划生育年终总结篇一

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做好省纠风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精神，万里镇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现报告如下：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和检查考评工作纪律张贴上墙，起到了警示作用。

二、按照上级要求，申请办理了详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平面设计图，项目建设书和环保评估等全部手续。并做到了项目专用资金全部到位。

三、在计划生育“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落实工作中，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票据分离，收支两条线的国家政策。并对所收社会抚养费全额上缴国家财政。对收费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自查自纠，停止搭车收费，严格票据管理，制止一切乱收费行为。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依法行政，便民维权。

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主要针对奖扶、特扶对象的资格确认上，做到严格把关，认真摸底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严格执行三公示原则。在奖扶金发放中，没有出现截留和迟发存折现象。对奖扶、特扶对象死亡人员及时上报。

通过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纠风工作活动，万里镇计划生

育工作政风行风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努力做到了国家政策的令行禁止。推动了今后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村级计划生育年终总结篇二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按照稀卫生计生办〔201x〕45号关于印发**县201x年度计划生育转型发展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以及**县卫计局相关要求，我镇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经过深入细致的部署与落实，现就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我镇要求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我镇成立了由分管计生领导徐静同志为组长，计生办主任韦雪梅同志为副组长，全体计生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计生办为此次工作督办办公室，对此次工作进行监督与督办。于201x年4月24日组织召开了计生办工作会议，专项研究部署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组长把此次工作的时间、任务、质量、要求一一安排到位。5月8日，在5月计生工作例会上对各村计生委员传达学习稀卫生计生办〔201x〕45号文件精神，各村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回去分别以不同形势的把工作迅速落实到位，保证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镇坚持依托协会力量，巧借“三个平台”，对“全面两孩”政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证件办理、计划生育利导政策、严厉打击“两非”等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我镇利用中心组学习、每月计生工作例会、每月主题党日活动

动等形式，加强对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员、计生妇女委员的倡导和培训；在村级宣传层面，指导村干部通过村级四务通、微信□qq等新媒体与电话、短信等传统媒体相结合，加强对育龄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优生两个更好”的新型生育观，推动建立与全面两孩政策相适应的新型人口文化。在镇便民服务大厅设计生服务窗口，计生办工作人员在计生窗口进行日常办公，向群众发放全面两孩政策宣传资料并加强宣传。**镇计生办于**年11月27日在湖北日报发表生育文明相关的新闻报道。积极落实出生人口监测制度及出生人口动态评估。通过自查，我镇在政策落实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认真按照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制度严格执行到位，但在加强母婴设施建设方面尚未取得有效成果，需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加以强化。

切实做到“阳光计生三公开”，强化便民服务五项措施，落实办证须知、首接负责、限时办结、代办服务等制度，努力实现“全程代理”和“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深化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心得体会按照“小证件、大民生”的要求，坚持规范、简化、便民的原则，全面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进一步做好取消一孩生育证申请领取、简化再生育审批流程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全面实现网上办证，及时办证，切实提高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维权制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总体来说，在便民服务方面，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和计划生育便民办证情况和计划生育维权服务情况落实较好，不存在明显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镇计生办现有3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1名信息操作员，计生办队伍稳定。稳定和加强村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队伍，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村计生专干待遇落实到位，无上访现象。积极参加县级计生工作培训，邀请县卫计局工作人员来镇进行业务培训，每月召开计生工作例会，由计生办主任对计生办工作人员及村计生专干开展每月计生业务培训，推动计划生育基层服务管理

岗位练兵活动。严格实行各级党政领导联系点、计生专题办公会□top100范文排行计划生育预警约谈、村主职干部计生工作专项述职等工作制度。总结来说，在基层基础工作方面，人员配备到位，业务培训与考核到位，规范基层管理到位。

村级计划生育年终总结篇三

人口和计划生育半年工作自查报告

区统筹人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突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个中心，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生育文明，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努力实现宣传教育、综合教育、科学管理三统一的计划生育局面。通过全体干部职工半年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今年以来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成绩

上半年我局，新生婴儿2名，合法生育率100%（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1：1）；已婚育龄妇女健康查体服务率100%，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10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100%，奖励优待政策落实率100%，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管理

我局始终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列为首要工作之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长对我局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总责，

实行“一票否决制”，并配备分管领导和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初，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了我局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科室负责人共同抓的工作格局。年初我局与区统筹人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定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了**年的责任目标。据此建立了人口计生工作责任制，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与其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落实。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每一环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责任落实、措施得当、衔接到位。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二）多措施并举实施

以社会管理创新为依托，健全计生工作网络，严明职责、奖惩，确保每一个“网格”计划生育不出问题；严格落实负责人责任制，继续实行双向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空挂户口、无业人员、离婚再婚人员、男单职工、购租房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实现育龄人员无缝隙覆盖、无漏洞管理。以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为核心，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源头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法规政策，积极搞好协作，提高服务水平。坚持月清理清查制度，充分发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的作用，及时提交或反馈信息，杜绝流动人口漏管；做好宣传倡导、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奖励扶助等服务，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证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协助地方政府解决好流动人口办证问题，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教育

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纳入我局文明建设，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公开栏等方式，广泛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意义，让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地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目标人群进行优生优育知识、检查内容及流程的宣传培训，提高孕前

优生健康检查知识覆盖率和参检率，努力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婚、孕、育、节育、教、养全程服务，具体落实好健康查体、孕情随访、产后随访、术后随访、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人口早教、生产生活、养老保障等服务，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程序化运作，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四）严格政策落实，完善奖惩机制

全面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扶助、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放弃二孩奖励、晚婚晚育奖励等国家法定政策及上级制定的利益导向政策。深入开展“生育关怀”活动：继续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努力满足群众对生殖保健服务的需求；开展奖励扶助活动，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排忧解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认真做好计生优惠政策与公共惠民政策的衔接，完善计划生育各项优先、优惠、奖励、扶助政策，真正让计生家庭得到更多的实惠。严格依法管理，增强各级计生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规范计划生育行为，促进基层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半年以来，虽然我局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比区委区政府所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局将在下半年工作中，振奋精神，更加努力的工作，使我局的人口计生工作和谐发展。

特此报告

市区规划局

村级计划生育年终总结篇四

根据区人口计生委的安排，我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本着实事

求是、高度负责的精神，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对照平谷区“两个转变”评估考核方案，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1、低生育水平不稳定。从近几年的情况看，计生率虽然年年都能达标（20__年出生117人，计外4人，计生率96.6，20__年出生78人，计外3人，计生率96.15；20__年出生126人，计外4人，计生率96.8），但存在的隐患很大，低生育水平很不稳定。截止到8月底，全镇新出生人口92人，其中计划内90人，违法生育2人，计生率97.82。目前还有1人政策外怀孕未采取补救措施。今年预计出生125人，要保证计生率达到96.5，违法生育不能超过4例，形势不容乐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x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颁布实施，一方面为计生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使计生工作走上依法行政之路。同时，行政手段弱化后，也给稳定生育政策和计生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此外，国家的人口计生政策与群众的生育愿望还存在一定差距；重男轻女等旧的生育观念在部分人头脑中仍然存在；人户分离人员，离婚再婚人员和未婚人员的管理工作仍有死角，与委托管理单位联系得不够，没有建立起长效机制。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着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2、部分村干部对“两个转变”缺乏深刻的理解，个别村领导对计划生育的重视程度不够。当前，部分村干部和计生专干对“两个转变”认识不到位，对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任务、要求、考核方法缺乏认识，思想仍停留在以行政制约为主的阶段，存在着重管理、轻服务的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需进一步创新。突出表现就是“事前忽视，事后重视”。平时对计生工作关心的不多，在宣传、培训、孕检等方面舍不得投入，直到出现问题才亲自出面，不惜出人、出钱、出车，工作存在滞后性，稍有松懈就会造成违法生育。此外，个别村受经济条件制约，财力有限，影响了对计划生育的投入。

村级计划生育年终总结篇五

计划生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即根据人口政策实行计划生育。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卫健委关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工作，细化完善计生特殊家庭信息档案，现就推进、完善、巩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报告如下：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围绕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突出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扶助关怀政策措施，做到应扶尽扶、精准帮扶、亲情关爱、责任到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即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家庭的夫妻。“三个全覆盖”，即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联系人制度落实，搭建起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沟通的桥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认真核查核实每一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情况，建立起以“双岗”联系人为基础的联系人制度，完善信息档案，落实联系人责任，建立起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沟通的渠道。一是建立“双岗”联系人制度。为每一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确定了一名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委会干部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二是细化联系人工作流程。每一位联系人都建立起工作台账，明确联系方式、服务内容以及交接

程序。每周与联系对象通过登门走访、电话联络或者网络沟通一次，每月登门走访一次，特别是在联系对象生日、重大节日期间，通过登门走访，以联系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慰问关怀。联系对象发生意外、重病、受灾、亡故等重大情况时，联系人及时上门，帮助排忧解难。三是落实联系人责任。明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沟通渠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掌握联系对象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利益诉求，宣传相关政策、疏导化解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联系对象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四是建立完善信息档案。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数据维护以及信息档案使用。摸清底数，掌握他们得生存状况及需求，记录帮扶情况。联系对象基本信息和联系人帮扶情况要动态更新，并进行电子备份和管理，全县累计录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33人。

（二）提供优先便捷医疗，畅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按照国家、省、州关于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相关要求，改革创新，发挥自身优势，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切实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一是明确各部门责任。各乡镇卫生计生办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服务政策落到实处。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对“绿色通道”工作落实开展监督指导，切实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就医方面的实际困难。二是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1、我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定点医院是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县妇计中心，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持《县特殊家庭优先医疗服务证》就医时，在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予以优先，并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2、明确施行手术等医疗服务的签字程序。医疗机构在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如无法取得患者本人意见又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时，经主治医师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需住院时，凭《县特殊家庭优先医疗服务证》，由

签约医生主动与定点医院联系，优先安排床位。行动不便的患者由定点医院帮助联系120转运。患者住院期间，定点医院要结合患者实际，提供必要的个性化帮助；出院时，定点医院要与签约医生对接，指导签约医生做好出院后相关服务工作。

（三）亲情关爱服务，切实履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服务程序，拓宽服务内容，让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感受到亲情关爱。一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计划生育组织网络的作用，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使有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应签尽签。此外，将夫妻在49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重点列入家庭医生签约范围，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二是切实履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基层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签约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每月上门问诊一次，对失能半失能老人每周上门问诊或者电话问诊一次，为有慢病或者重大疾病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建立特别档案，在需要时及时为患者联系转诊、急诊、急救及住院、出院等快捷便利服务。

财政投入不足，扶助关怀体系建立不完善，宣传不到位，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部署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建立起“三个全覆盖”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目标人群。要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各自责任、遵照安排部署、切实推进工作，并且要发挥优势，在抓好现有政策落地的基础上出台更加符合本地实际的帮扶措施，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管理，细化流程。各乡镇要出台“三个全覆盖”工作细则，细化服务内容，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工作过程，认真分析扶助对象的困难诉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将更新、交接等相关情况备案并逐级上报。乡卫计办将联系人名单及工作台账要在5月底前报县卫计局。

（三）完善考核，强化监督。县卫健局将“三个全覆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将“三个全覆盖”工作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工作，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工作做实做细。按县统一部署，我镇扎实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落实情况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结合实际、因户施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自查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见面调查，联系人制度落实情况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知晓率、联系次数为主要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签订服务协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为主要内容，就医绿色通道以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发放优先优惠凭证、明确优先优惠服务为主要内容。同时，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方面一并进行调查记录。

一、将镇卫生院确定为计生特殊家庭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确定镇卫生院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统一制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标识，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医疗机构安排专人予以引导，负责协调患者在就医方面遇到的问题。

二、将所有计生特殊家庭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时，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优先签约服务人群，签约率达到100%，家庭医生为签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评估，并提供优先就诊、转诊服务。

三、全面落实联系人制度。镇政府严格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将特殊家庭实行乡村两级“双岗”联系，发放到每个家庭，让他们可以足不出户随时咨询和寻求帮助。

四、深入开展关怀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活动。镇政府在5.29计生协会日、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深入村社区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切实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此次自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走访谈心的方式，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提升扶助关怀工作水平，全力推进、完善、巩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做到应扶尽扶、精准帮扶、亲情关爱、责任到人。

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陕卫办人口函[2020]442号)精神，我市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目前，我市共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404户560人(失独339户469人、伤残65户91人)，其中49岁以上371户512人(失独306户421人、伤残65户91人)。我市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广泛开展关怀关爱活动，每年开展特殊家庭奖扶工作专项督查，确保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和扶贫政策落实落细，连续多年零上访，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市建立了特殊家庭“多对一”联系人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每户计生特殊家庭均有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作为帮扶联系人，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通过登门走访、电话联络或者网络沟通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及时了解掌握联系对象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利益诉求，宣传相关政策、疏导化解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联系对象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广泛开展关怀关爱活动，在一些传统节日来临之际，各级卫健部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不在家的也要通过电话慰问，确保关爱关怀不漏户，不漏人。宝塔区开展了以“我为失独家庭过生日”“端午粽情”等为主题的系列关怀关爱活动，拓宽了服务渠道，丰富了服务内容。认真按照《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的通知》（延市卫计办发〔2016〕36号），建立完善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基本情况表、联系人制度落实情况表、扶助关怀情况统计表、特殊家庭基本情况统计表及电子档案，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创新帮扶模式，动员基层计生协会员、志愿者、爱心人士、村医等与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开展结对帮扶。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借助连心家园、暖心家园等载体，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帮扶活动。

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服务程序，拓宽服务内容，让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感受到亲情关爱。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将特殊家庭成员作为签约服务重点对象，优先签约、优先服务，实现应签尽签。根据特殊家庭成员不同情况，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健康意识。履行签约服务责任，按照协议，乡镇卫生院定期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拓宽服务内涵，为慢病或重大疾病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建立特别档案，在需要时及时为患者联系转诊、急诊、急救及住院、出院等快捷便利服务，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预约诊疗、慢病随访等服务。

为切实解决特殊家庭在就医方面的困难，我市先后下发了《关于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延市人口发〔2015〕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延市卫计发〔2018〕15号），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响应，发挥自身优势，畅通就医绿色通道，为特殊家庭提供更加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为全市计生特殊家庭办理发放了“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方便就医卡”，明确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管民营医院为特殊家庭就医定点医院，县（区）级人民医院为县级定点医院。各定点医院开设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和窗口，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挂号、缴费、检查、取药、住院“五项优先”政策基本得到落实。10月29日，我委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市级定点医院对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标识、就医引导服务、“五个优先”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落实了定点医院的工作任务，理顺医院内部工作流程。为进一步将就医优先便利政策落到实处，我市对全市“陕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方便就医卡”持卡情况进行了统计，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市明确计划生育奖扶证也可作为享受“绿色就医通道”的凭证。不断加强就医服务，要求定点医院安排医务社工或志愿者，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引导、陪诊等服务，实施紧急救治。特殊家庭成员在做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如无法取得患者本人意见又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批准，必须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将建档立卡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纳入“先诊疗后付费”范围，严格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我们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深刻认识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得力措施，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关怀”的工作模式。继续完善落实“多对一”联系人制度，深入开展以精神

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社会关怀活动，增加医疗服务项目，妥善解决养老安置和生活照料，落实殡葬救助制度，切实解决特殊家庭在生活、就医、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做好特殊家庭维稳工作，继续保持零上访。

今年以来，我局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计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认真学习和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并与各项目标考核挂钩，做到制度落实、责任落实，顺利完成了全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我局党委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成立了由局长骆国发任组长，副局长刘定厚、王进、纪委书记罗杰、机关党委书记周怀平任副组长，各股站负责人为成员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成员责任明确，一级抓一级，确定专人负责全局计划生育日常工作，确保我局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目标的贯彻落实。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使计生工作真正做到年初有计划、有目标，年中有检查、有评比，年末有总结、有考核，为计生工作的全面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我局结合实际，狠抓计生工作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努力提高职工计生意识：一是以转变观念为出发点，以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2011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为重点，组织全局职工观看了计生科教光盘。二是组织职工开展计划生育讨论会，进一步增强职工的依法生育观念，同时提高人口素质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国策意识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法律，接受管理，育龄夫妇自觉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

为全面完成计生目标任务，我局在把其纳入目标管理基础上，还将计生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了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抓的良好工作局面。一是从纵向上落实责任，明确了局长、相关股站责任人的职责和责任，增强责任意识；二是从横向落实任务，将目标细化，落实到人头，狠抓落实；三是落实机关工、青、妇群团组织力量，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巩固计生工作成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2011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将我局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与局内各单位签订《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主要指标，有力地保障了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集中体现在：

1、建立健全育龄妇女档案，并按要求设置计划生育台帐，按时参加每个季度普查。我局现有已婚育龄女职工23人，采取各种节育措施23人，综合节育率100%，综合普查率100%，计划生育率100%。

2、建立独生子女档案，认真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月足额随工资发放，无拖欠现象，独生子女办证率为100%，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按时兑现。

3、对单位所有公职人员进行了计划生育情况清查，无漏管育龄妇女，无漏报计划内、外出生，未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情况。

4、按时参加县上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一）落实机构人员。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帮扶业务股站负责人任成员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专人负责计划生育“三

结合”工作日常事务。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制定帮扶工作实施意见，有力地确保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正常开展。

（二）落实规范管理。今年我局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基地为马蹄乡马岭村，结合该村发展实际，我局建立了1个2000亩的甜橙帮扶基地，建立了帮扶基地标识牌，确定了“三结合”新增户25户由经作站负责，逐户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并签订了帮扶协议；20户联系户由土肥站负责；20户帮带户由农能办负责。

（三）落实帮扶措施和优惠政策。我局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强县——打造万亩甜橙基地”的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金，今年共计为马蹄乡落实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马岭村甜橙基地建设。各业务股站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技术优势，落实帮扶措施和优惠政策，让帮扶户在优惠政策上优先享受，技术上得到优先指导，项目上优先规划，经济上得到实惠，增强帮扶户的自我发展能力，真正成为当地少生快富户、科技示范户和文明示范户。主要抓好以下几条措施落实：

1、抓好抗旱救灾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今年我县遭受了百年不遇的春、夏、伏三连旱，粮经作物损失严重，我局抽派农业技术人员，以印发技术资料、以会代训、现场示范等形式，多次深入帮扶基地和帮扶户，深入田块指导农户做好改种、补种规划，及早育苗，努力将旱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为积极为帮扶户捐款捐物，为他们送去了价值6000余元的化肥和蔬菜种子，帮助解决其生产生活中的暂时困难，使帮扶户深受鼓舞。

2、选择基础条件好，文化程度较高的帮扶户发展经济作物。帮助其协调相关单位从资金、政策上进行支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使帮扶户成为科技示范户、富裕户。

3、在退耕还林项目、农业开发项目等公益事业项目方面，同

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独生子女家庭。

4、大力实施沼气建设工程，在马蹄乡完成167口沼气池建设，帮助农民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在沼气建设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一池三改”，并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每户增加200元的补助，所需经费由县级承担。

今年，我局计划生育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上述各项措施，有力地落实了各项任务。在明年的计划生育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相关法规，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加强职工国策意识教育，做到计生工作常抓不懈，按时完成县上部署的各项任务。